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骆文忠、唐文琼、重庆岷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宋贤文与被告骆文忠、唐文琼及第三人重庆岷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骆文忠在30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被告唐文琼在20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就第三人重庆岷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南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渝南川劳人仲案字[2024]77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款项共计175768.56元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宋贤文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由被告骆文忠、唐文琼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